

2025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教育”网站（<http://edu.sh.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教委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2025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着力强化政务公开质效，不断提升上海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及时发布、更新工作，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依托“上海教育”网站、政务微信等多种渠道，集中梳理、及时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确保社会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策，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

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教育政策和热点工作的政策解读，为学生和家长释疑解惑。2025年在“上海教育”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1条，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255.86万人次。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协商机制，加强与教育部、市政府各委办局以及相关高校、区教育局的研究会商，探讨和解决各类法理和实践问题。优化工作方式，注重与申请人直接沟通，通过聆听需求、解疑释惑，获取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答复的认可和支持。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3件，其中网上申请141件，信函申请2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建设，2025年，通过“上海教育”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694条，通过“上海教育”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790条，政务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161.27万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梳理编制市教委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对照调整“上海教育”政务公开栏目设置，方便公众检索阅览。拓展“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范围，确保政策文件发布界面同“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实现阅办联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的智慧化水平。完善网上公示、问卷调查、网上征求意见等栏目建设，促进政民交流互动。

（四）优化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审查机制，坚持“先

审批、后发布”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安全。加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目录标准化建设，指导区教育局做好教育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发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作用，按照“应归尽归”的要求，研制“招生入学”政策集成式发布清单，明确国家级—市级—区级三级推送流程和责任主体，加强对区教育局的工作指导，及时、准确、完整完成“招生入学”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

（五）加强机制建设和组织保障。市教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通过委主任办公会等形式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协同机制，根据《2025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研制《2025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任务分工表》，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在年度教育系统文秘、信息工作培训班安排政务公开专题辅导报告，面向市教委机关、各区教育局和各高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文件解读、业务培训，提高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8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9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2	1	0	0	0	0	1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1	0	0	0	0	1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0	0	5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0	0	0	0	0	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90	0	0	0	0	0	90
	(七)总计	135	1	0	0	0	0	1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	0	0	0	0	0	1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1	0	4	0	0	2	0	2
										1	0	2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教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政民互动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不够广泛，网站个别栏目设置还需优化；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与各业务条线工作的协同性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6年，市教委将认真落实市政府总体工作要求，结合教育领域实际情况，全面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主动公开，主动梳理排查各类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清理过期失效的文件信息。二是提升队伍能力，提高教育系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三是加强政民互动，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媒介作用，主动了解征集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一) 优化公众参与。市教委注重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悉权和参与权，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市教委主任办公会1次，共同探讨中小学体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出席市教委领导召开的专题会2次，为科学谋划教育“十五五”规划献计献策。

(二) 加强政民互动。常态化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工作，开展“校园开放日”“暑期职业体验活动”“走进高招现场”等开放活动。在“政府开放月”期间，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邀请企业代表共议产学研联合创新，践行教育“为科服务、为产育人”的目标。

(三) 提高解读质量。在按要求落实政策文件发布“三同步”、做好文字版政策问答的基础上，针对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的《上海高校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探索录制《以微专业小切口激发高等教育新活力》微视频政策解读，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提高文件解读质量。

2025年度市教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